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40105号

当事人：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725号2202-22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生

职务：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在上海临港G60科创云廊二期项目 存在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、未按照规定实施检测见证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指令单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改正；
- 罚款贰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伍 年 壹 月 壹拾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伍 年 壹 月 玖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5 年 1 月 2 日

